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738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5,645,600.00元（含增值税），于2020年8月3日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6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5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

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8,026.82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0,159.22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21,30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12,315.86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71,803.58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化学发光生产线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1号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701号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客户体验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4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1号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为了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统筹公司各产品线生产布局，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

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统筹公司各产品线生产布局，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3、 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七、 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